附件1：

一、42所具有国家建设学科的高等院校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东北大学 郑州大学 湖南大学

云南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新疆大学

1. 省内重点高校

 河南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信阳师范大学

注：第一学历须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历。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此范围。